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蔡威士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  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405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包裝、運送及訓練管理規定」及「空運感染性物質之託運人員訓練計畫【範本】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(管)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我國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運輸之安全，且符合國內相關交通法規要求，爰訂定旨揭規定及訓練計畫範本，請要求所轄(管)設置單位遵照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及訓練計畫範本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)，請逕自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署企劃組

104/03/18  
17:19:56